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9,627,3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68,571,4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进一步修订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新”）的参与对象孙庆杰先生因病身故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孙庆杰先生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新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4,285,7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祥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盖、杨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